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被聘任人李海航、田家利、李江标、刘春根、邓聪秀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1、履历审查：已对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2、股份持有情况：

李海航，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975万股；

田家利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15.1万股；

李江标，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525万股；

刘春根，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；

邓聪秀，财务负责人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。

3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被聘任人李海航不存在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；被聘任人田家利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被聘任人邓聪秀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；被聘任人田家利、李江标、刘春根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4、经审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被聘

任人李海航、田家利、李江标、刘春根、邓聪秀符合任职资格。

5、经审查，被聘任人李海航、田家利、李江标、刘春根、邓聪秀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我们同意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等相关议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谢峰、郭东、李专

2021年11月23日